

威海市林业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林发〔2023〕14号

签发人：周德纯 王希海

关于印发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 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刘公岛管委，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在全省开展违规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省厅要求，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和重要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方案内容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
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严格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整改、重实效的要求，依法依规、动真碰硬、迅速行动，严厉打击违规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及重要湿地的行为，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全市所辖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重点排查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

(二) 排查整治内容：全面排查整治 2019 年以来违规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问题，重点排查整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问题，主要包括 5 类问题：

1. 违规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排放污染物、设置入河排污口等污染行为；

2. 违规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内建设小区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索道建设、开发区，以及开展采砂、采矿、取土、开山采石、开垦、烧荒等行为；

3. 违规进入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内开展旅游参观、资源利用等行为；

4. 国家及省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环保督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绿盾”行动等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日常巡查巡护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等；

5. 《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 (5 月 25 日前完成)

1. 制定方案。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区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刘公岛管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2. 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对所辖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存在的各类侵占行为进行排查整治。要基于国土空间“一张图”，与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相衔接，防止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与自然保护地及国家级和省级重要湿地功能相冲突。

3.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移交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能马上解决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问题销号机制，逐一进行销号管理，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路径、时限和责任单位。各区市和刘公岛管委梳理的问题清单（问题分类统计表 I 和 II），以及方案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报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督导复核（5 月 30 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下发遥感点位图斑，重点督导复核各区市排查上报的问题清单。复核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明察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

（三）汇总上报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排查整治成果，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6月5日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联动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汇总排查整治成果，上报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强沟通协调。专项行动牵扯利益面大，涉及不同行业和诸多部门。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为专项行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调度，各区市和刘公岛管委要积极配合，服从统一调度安排，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销号管理。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各区市和刘公岛管委已经梳理形成的问题销号清单及问题销号有关要求，对完成整治的问题进行销号，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销号备案。对随意降低整改标准、报送虚假情况，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将排查整治成果报市林长制办公室，作为市级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督导督办。对违规侵占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及省级重要湿地问题突出、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敷衍整改的，视情况致函督促、公开曝光、挂牌督办、组织

约谈属地人民政府，督促彻底整改，提升整改成效；对排查整治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五）强化社会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鼓励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开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整改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联系人

（一）市林业局

联系人：李伟 常佳丽；

电话：0631-5203796；

电子邮箱：shidike@wh.shandong.cn。

（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琳 邵子豪；

电话：0631-5205790；

电子邮箱：whhbjstbhyhjjck@wh.shandong.cn。

